



## 2、商业保理判例分析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Commercial Factoring Expertise Committee of CATIS



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  
GUANGDONG FACTORS ASSOCIATION



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  
SHENZHEN FACTORS ASSOCIATION

前海交易所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 200多例 商业保理司法判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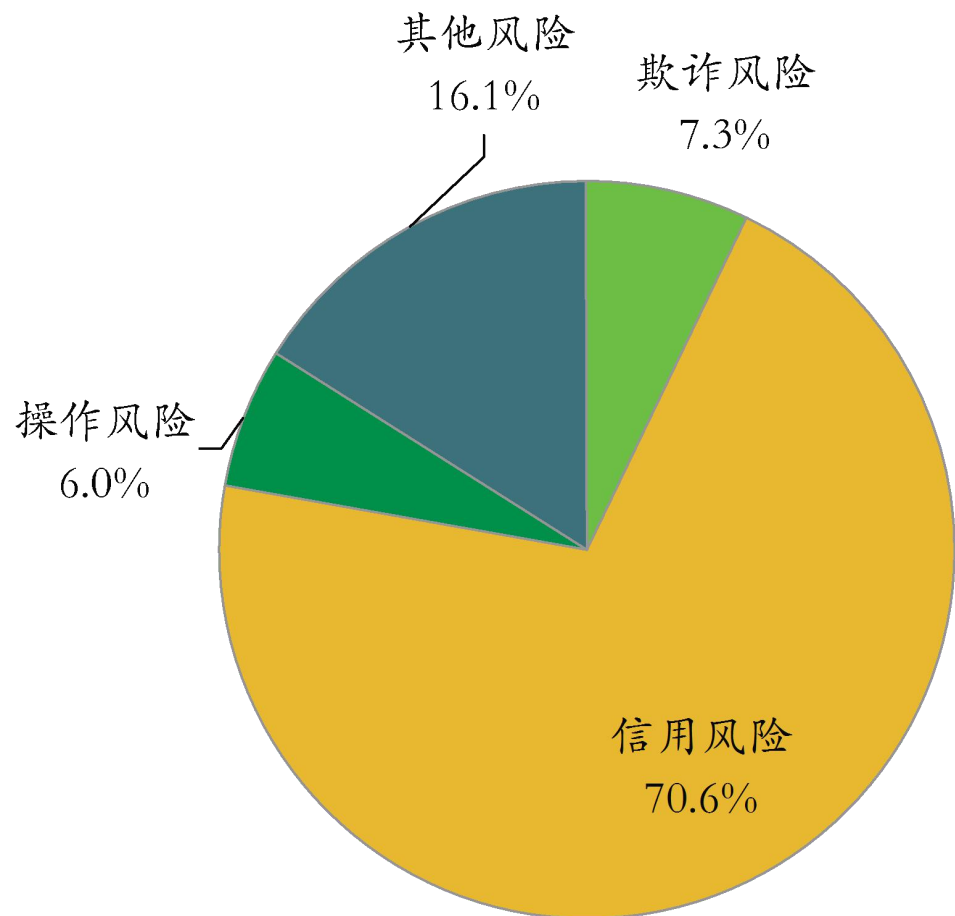
司法判例收集

归纳风险项

输出系列分析结果

# 风险类别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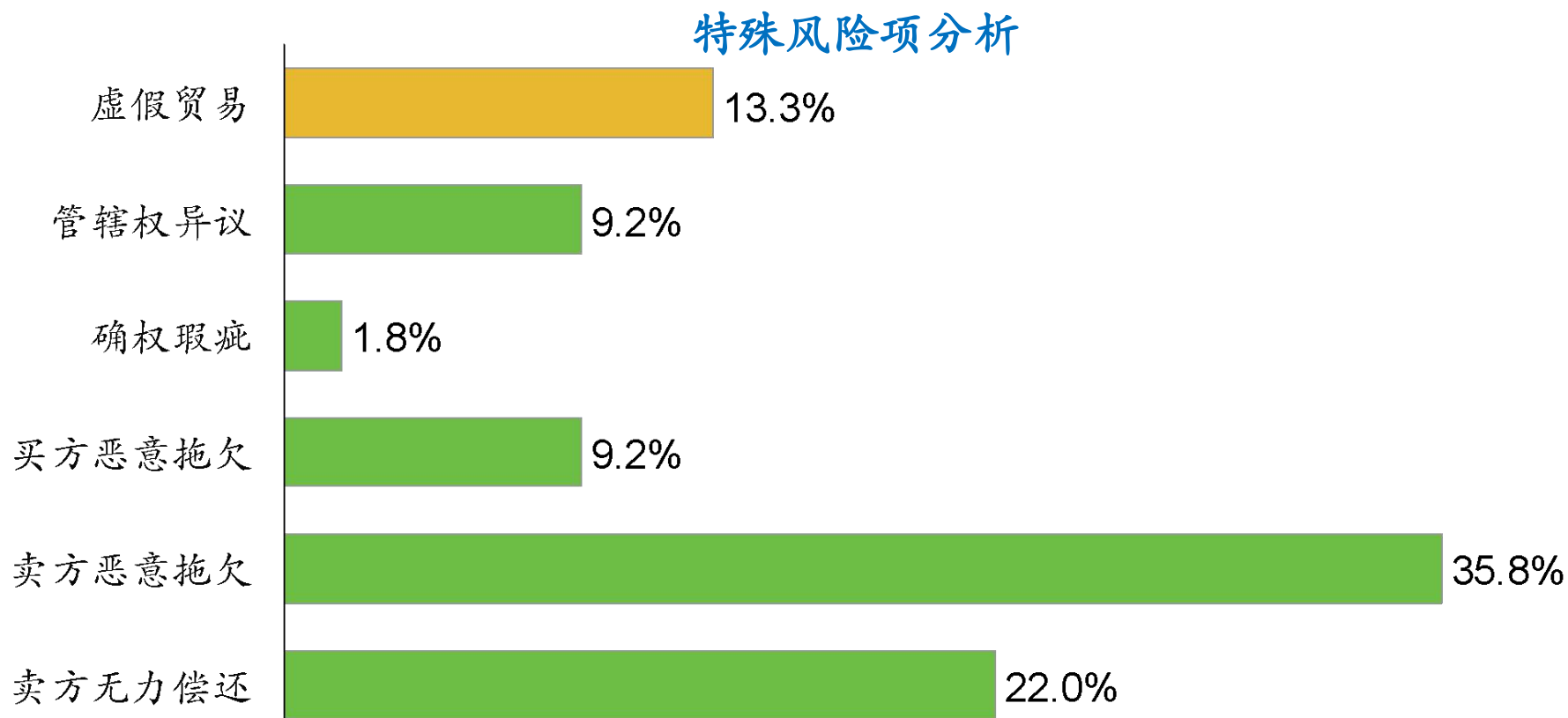
## 风险类别划分



- 7.3%商业保理案件是由欺诈风险所致
- 商业保理案件的欺诈风险比例，低于保理案件（银行保理+商业保理）的统计比例，或从侧面反映了商业保理公司对虚假贸易等欺诈性风险的高度重视及较强的风险防范能力



# 特殊风险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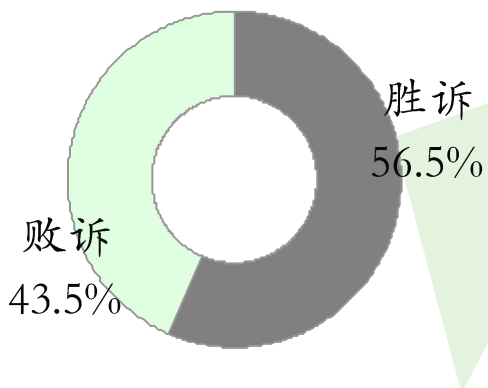


- 35.8%的商业保理案件中出现了卖方恶意拖欠
- 虚假贸易占比为13.3%，此数据也低于保理案件（银行保理+商业保理）的统计比例

# 诉讼情况分析

- 在68.8%的判例中，商业保理商选择了只诉求卖方（含担保人）承担回购责任，胜诉率为92.3%
- 买方为唯一被告案件的胜诉率仅有56.5%，值得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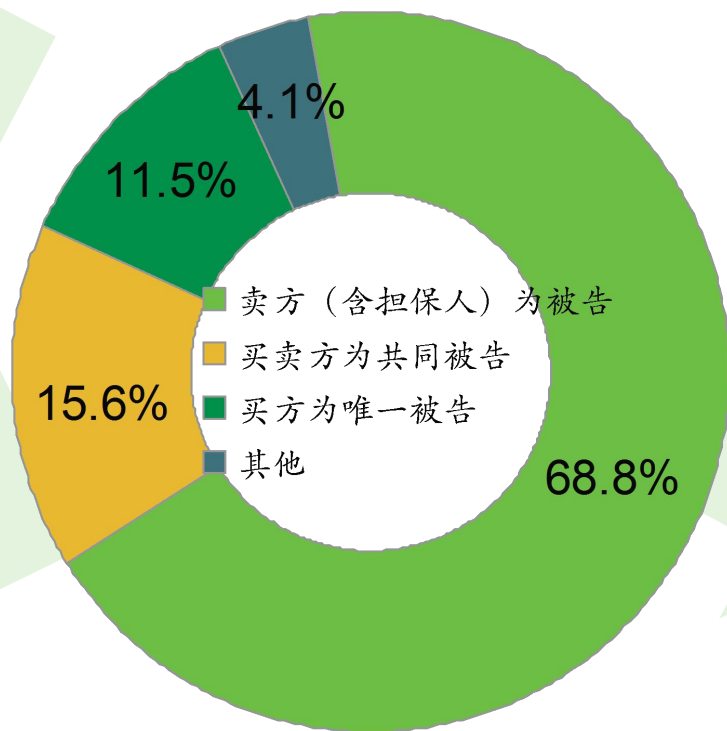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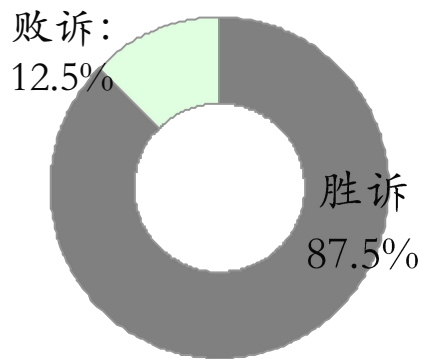
买方为唯一被告案件  
保理商胜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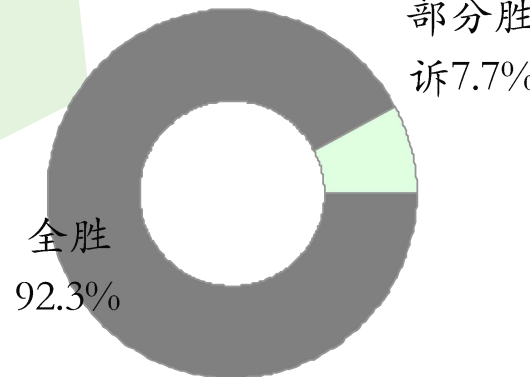
## 诉讼对象分析



买卖双方为共同被告案件  
保理商胜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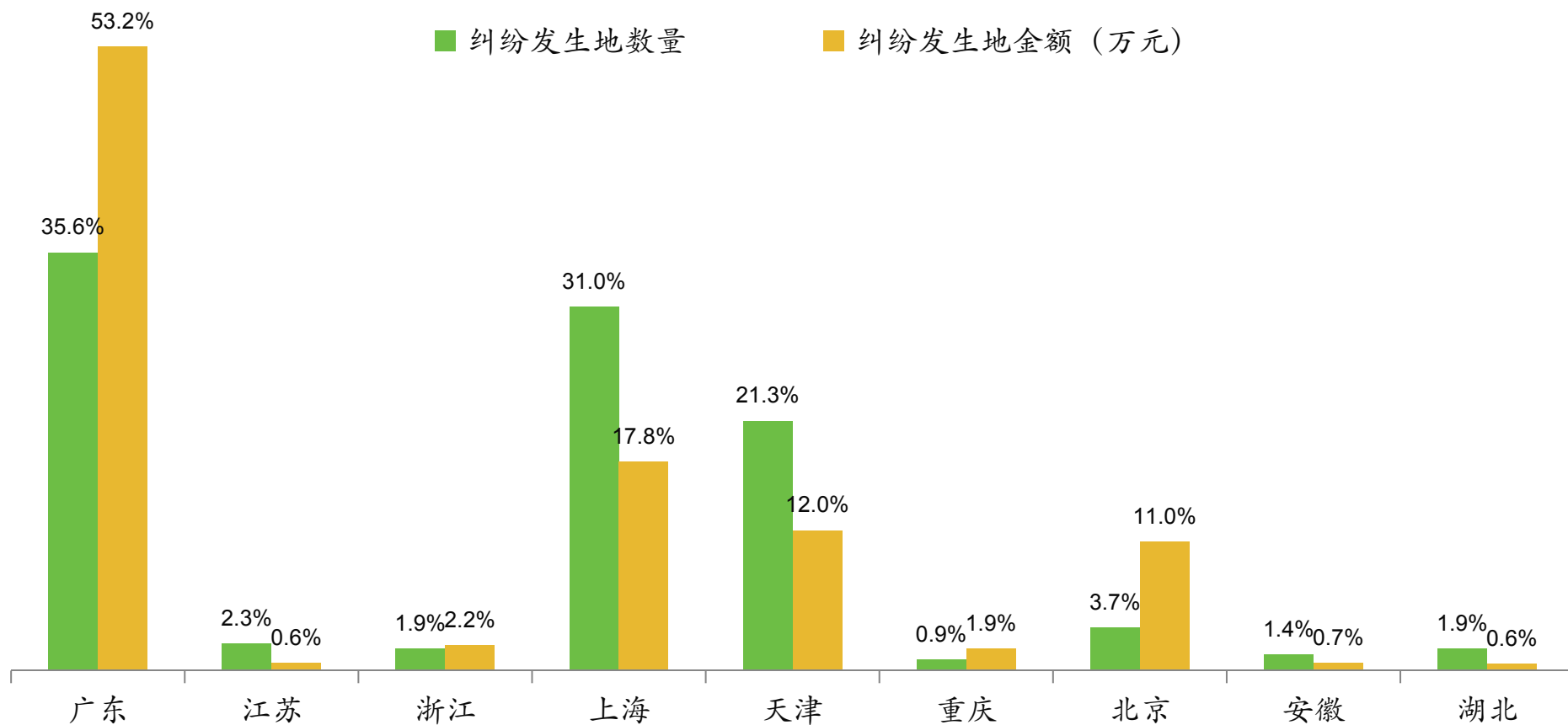
卖方（含担保人）为被告  
案件保理商胜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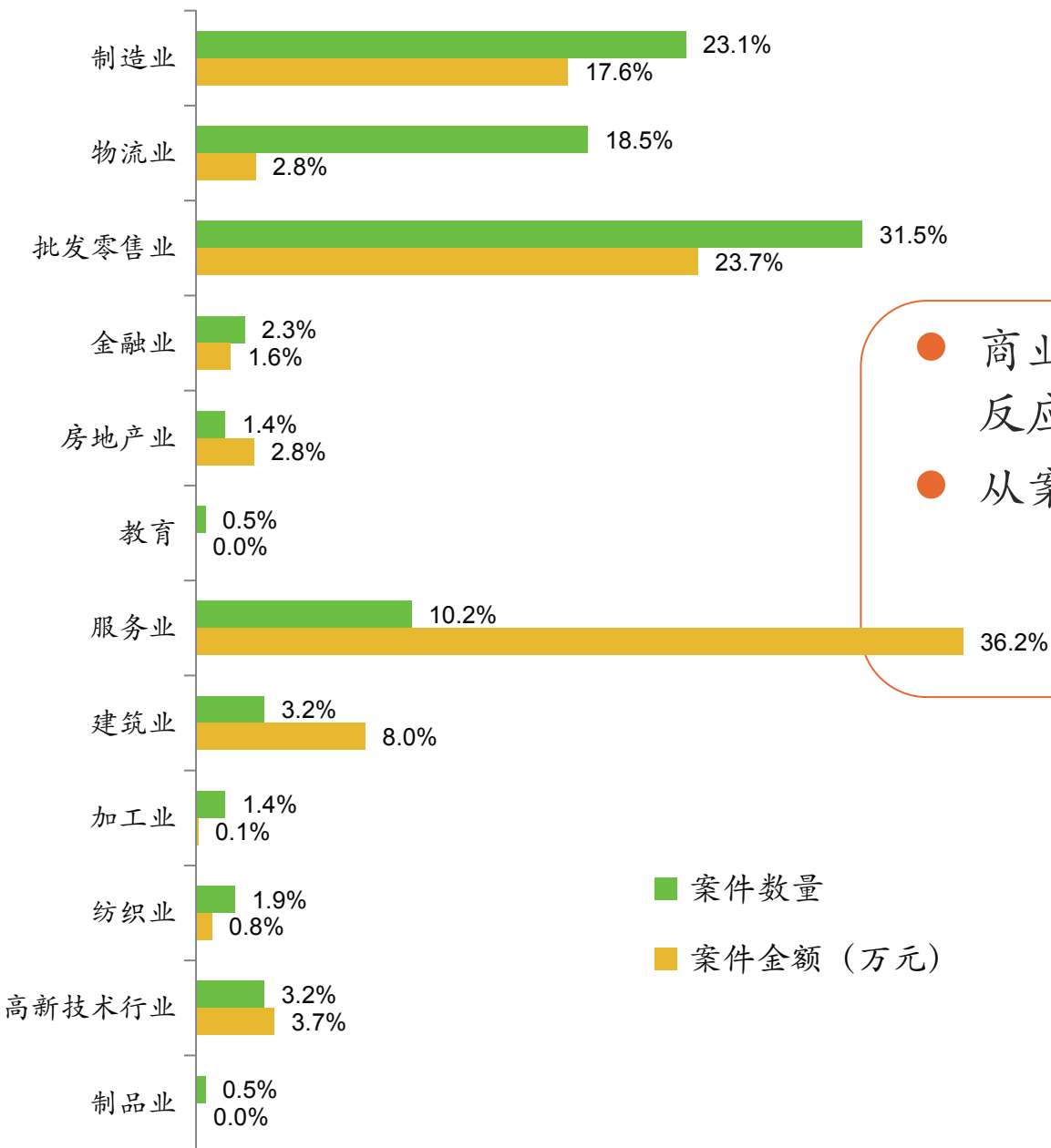
# 纠纷发生地分析



- 商业保理纠纷多发于广东、北京、上海、天津等地
- 北京市虽案件占比不高，但金额占比很高



# 行业分析



- 商业保理纠纷涉及的行业多样性，侧面反映了商业保理市场的灵活度与包容度
- 从案件金额而言，服务业占比最高



# 商业保理判例研读（一）

(2015)  
鄂宜昌中执  
异字第  
00056  
号

卖方因拖欠第三方债务被诉至法院并强制执行，法院查封了卖方已转让予保理商的应收账款，保理商因此提出执行异议。虽保理商在本案中开展的为隐蔽性保理（暗保理），但法院认为向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并非债权转让协议的生效要件，未履行通知义务并不影响债权转让协议效力，因此保理商已合法取得债权，并由此判定保理商执行异议成立

保理商诉求买方支付应付款，买方辩称卖方未实际交付货物及应收账款不存在，卖方也认可未交付货物的事实。但法院认为买卖双方认可双方所签《××购销协议》真实性以及确认《货权转移证明》、《货物收妥证明》、《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确认书》上盖章真实性的情况下，既不能对先后加盖印章的行为作出合理解释，也不能提供相应的证据推翻上述书面证据，认为两者陈述不足以推翻书面证据证实的应收账款为真实的事实，并据以判决买方承担付款责任

(2015)  
二中  
保民初字第29  
号

# 商业保理判例研读（二）



- 判例中，买方因进入破产程序导致对保理商的个别清偿行为被撤销，保理商被迫参与破产清算，面临无法足额受偿的风险。从判例可看出，对保理商而言，在买方发生信用风险时，及时高效进行催收，抢占风险处置的有利时机，显得尤为重要

(2016)  
苏02民  
终37\*\*  
号

- 该案中，保理商与卖方签订保理合同建立保理法律关系，基于卖方申请的保理融资及买方对债务的确认，保理商陆续从买方回收相应应收账款。而后不久，买方因经营发生严重亏损，资不抵债，进入破产程序，并由破产管理人接手破产清算工作
- 破产管理人在审核资产时，认为买方对保理商的清偿行为发生在裁定破产受理前六个月内，向法院提出行使破产撤销权，要求保理商返还所收取应收款项
- 法院认为，根据《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买方在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向保理商偿付的行为属于个别清偿，应依法撤销，判决保理商向买方返还已支付款项

# 商业保理判例研读（三）



- 该案虽未涉及保理业务，但涉及应收账款作为担保标的时的一些法律问题，仍具有一定探讨意义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安徽省皖煤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苏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质权人民生银行徐州分行关于直接诉请“皖煤公司在苏润公司质押应收账款范围内清偿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一审判决为：“民生银行徐州分行有权就苏润公司质押的对皖煤公司的××元应收账款优先受偿。皖煤公司在××元范围内向民生银行徐州分行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江苏高院二审维持该判决
- 该案例中，质权人诉请次债务人将应收账款款项直接支付给质权人，获一二审法院支持。这表明司法实践中已有部分法院认可质权人可直接诉求次债务人付款

(2013)  
徐商初字第27\*号

# 商业保理判例研读（四）



- 从该案中，可看出在以真实贸易为前提的保理业务中，对于保理商而言，汇票作为其中一种支付方式在特定情形下或比转账（现金）支付方式更有保障

(2015)  
民二终字  
第13\*号

- 该案中，卖方基于与保理商建立的保理法律关系向保理商申请保理融资，并将买方就应付账款所开具商业汇票背书转让给保理商。汇票到期后，买方以货款存在纠纷及票面要素书写有误为由拒绝兑付。保理商诉诸法院请求兑付
- 法院认为，买方对汇票真实性无异议，且汇票上填写错误的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九条载明的必要记载事项，因此票据应为有效票据；同时认为票据是流通证券，具有无因性的特点，除了直接当事人之间可以原因无效为由进行抗辩外，其余通过背书流转占有票据的善意当事人即为票据的权利人，可以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上的权利，其效力原则上不受原因关系效力的影响。并由此判决买方应承担兑付责任

# 商业保理判例研读（五）



- 保理商在向买方主张付款时，负有证明债权真实有效的举证责任，此案例启示了保理商在开展融资业务时贸易单据原件质押的重要性

- 该案例中，保理商基于卖方应收账款转让给其提供相应融资，但买方在应收账款到期后未支付相应货款，保理商将买方诉诸法院未获一审法院支持，保理商提起上诉
- 二审法院认为，在诉讼中，买方对应收账款债权的真实性提出异议，认为卖方未履行交货义务，开出发票后又自行作废，其付款条件尚未成就；同时认为，对于保理商的主张，债权的真实性是买方履行义务的前提，而保理商提交法院的《产品购销合同》、《出库单》、《物资收据》均属复印件，且存在不符合常理的疑点，买方公司对此也不认可，无法达到证明该笔债权真实存在的程度
- 二审法院认为买方不负有付款义务，并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  
鲁14民终  
28\*\*号



### 3、信用保险专题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Commercial Factoring Expertise Committee of CATIS



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  
GUANGDONG FACTORS ASSOCIATION



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  
SHENZHEN FACTORS ASSOCIATION

前海交易所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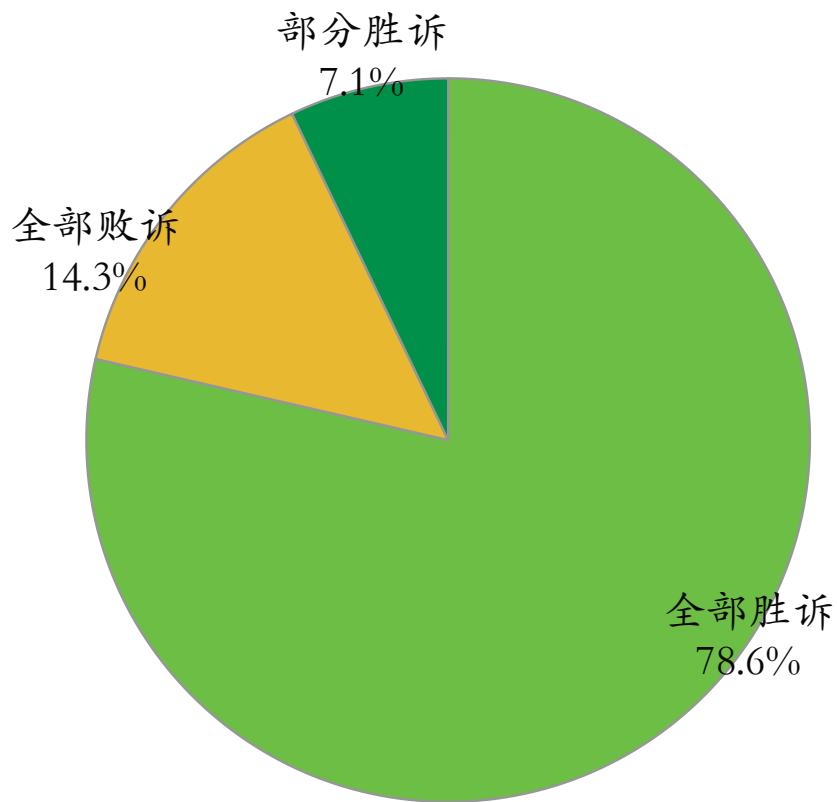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 信保判例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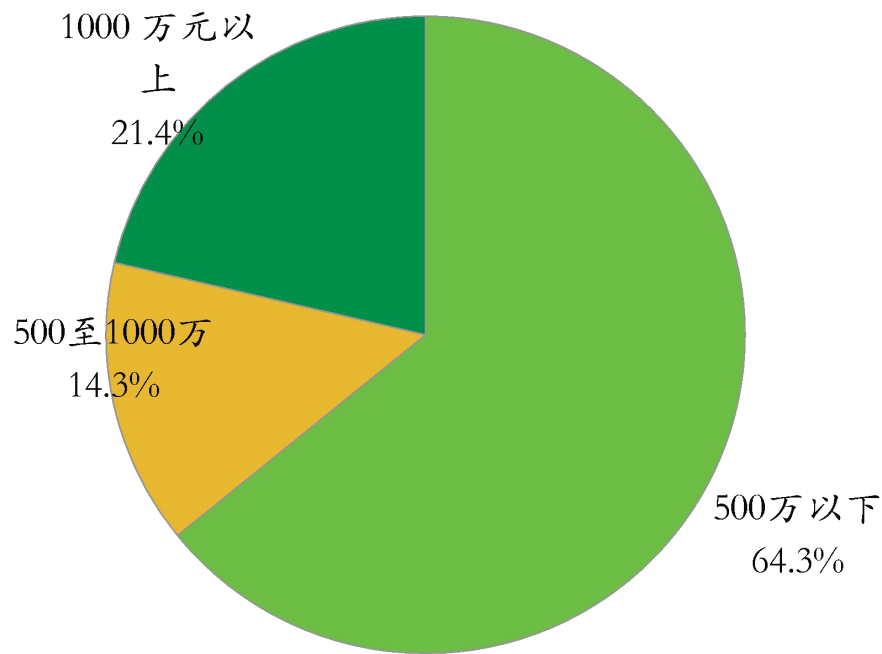


- 信保判例中，投保人（通常为卖方）全胜率达到了78.6%
- 涉案金额在500万以下的小金额案件占比达到64.3%

## 投保人胜诉率



## 按案件金额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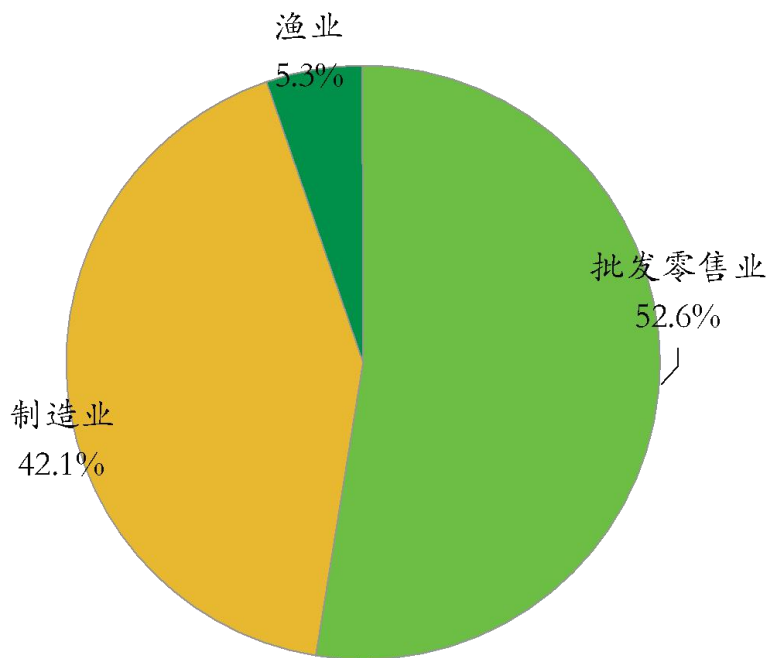


# 信保判例行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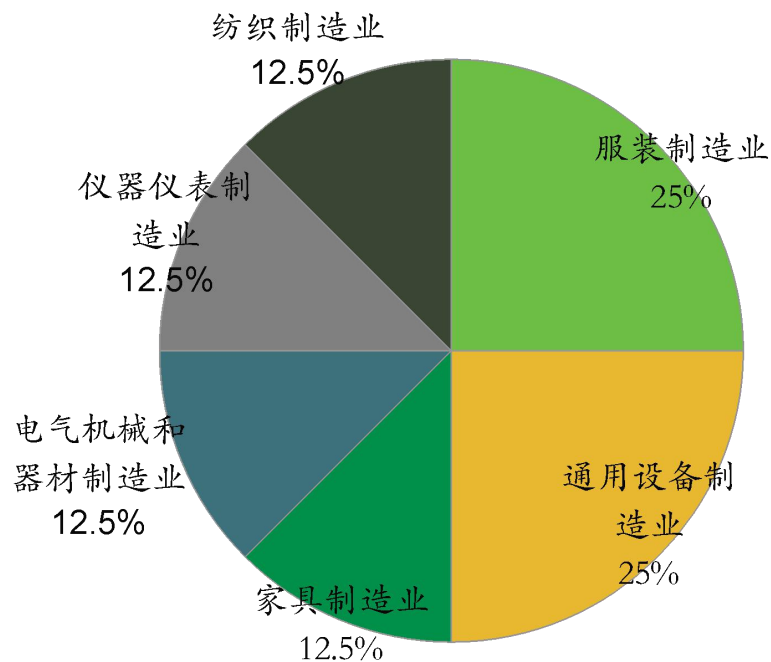


- 从案件数量来看，信保纠纷集中发生在制造业及批发零售业，占比分别为42.1%及52.6%
- 制造业中服装制造业及通用设备制造业占比最高

## 行业大类



## 制造业细分行业



# 保险理赔时是否应先诉债务人



- 在信用保险领域，要求发生贸易纠纷时卖方（投保人）应先行诉讼买方再向保险公司理赔为通用的保险条款
- 但在如下判例中，法院均认为，除非保险公司能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贸易纠纷确实存在，否则卖方（投保人）有权直接向保险公司主张理赔

广东省判例

(2015) 粤高法民二申字第546号

福建省判例

(2015) 榕民终字第2053号

广东省判例

(2014) 穗中法金民终字第460号

# 信用保险免责条款是否合理

保险公司能否以卖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及申报贸易情况主张免责

保险公司能否以卖方未及时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而主张免责



保险公司能否以卖方在买方拖欠货款情况下仍继续供货为由主张免责

保险公司能否以卖方未依约向担保人先行主张权利为由主张免责

保险公司能否以卖方未先行向保险公司索赔而直接提起诉讼为由主张免责

- 法院对于免责事项的否定导致了投保人较为有利的判决结果
- 但保险公司免责条款的设计原则上应是构建在科学的数据模型之上的，但也应合理保障投保人的索赔权益。因此该等免责条款之合理性仍需要在司法实践中进一步检验



(2015)  
榕民终字  
第2053号

- 在信用保险合同中，对于保险公司的理赔范围及特定情形下的免赔责任均有明确约定
- 但在纠纷发生时，诉争双方特别是投保人对免责事项通常会提出质疑，在本判例中，法院对如下几个在保险合同中常见的免责事项均予以了否定



## 4、强制执行公证



# 强制执行公证简介

- 概念：所谓强制执行公证，指债权文书经过公证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当债权逾期未获足额清偿时，债权人（含抵押/质押权人）无需在法院起诉，凭借公证处出具的强制执行证书直接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法律依据：

## 法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8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37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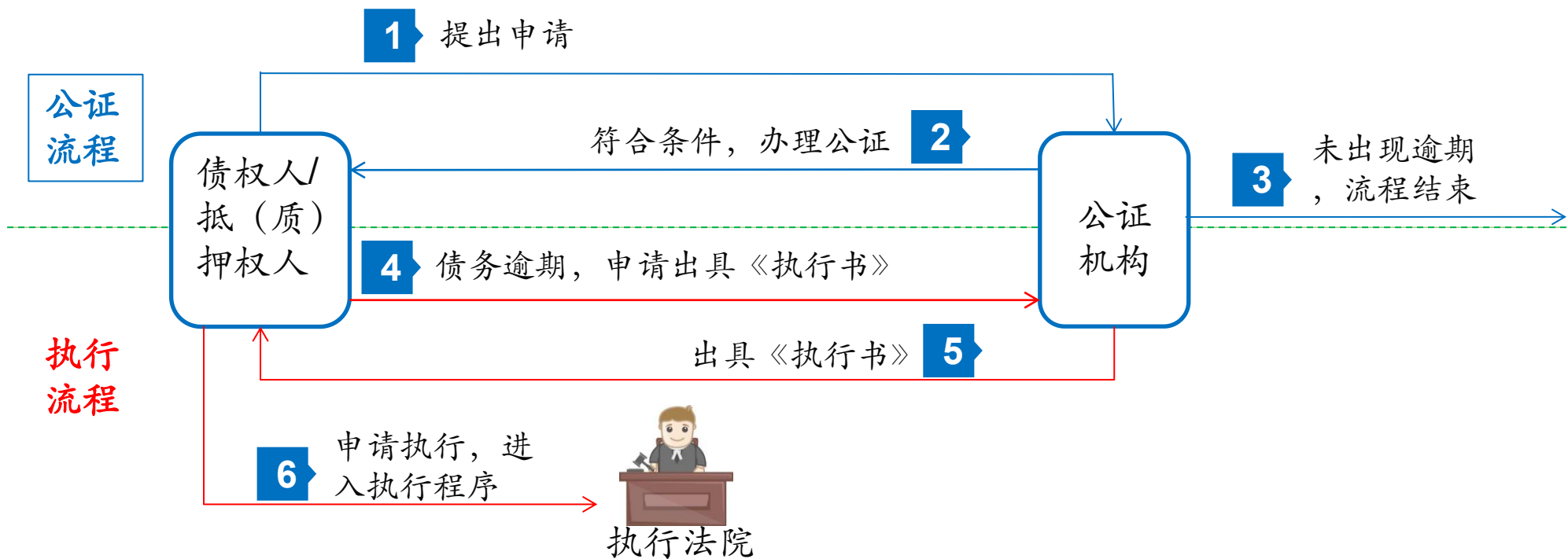
## 部门规章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与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238条
- 《公证程序规则》第39条、第55条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法释〔2008〕17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的批复【（2014）执他字第36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年12月29日）

# 强制执行公证办理流程



**执行流程**

**办理条件**

- 债权文书具有给付金钱、物品、有价证券的内容
- 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文书有关给付内容无疑义
- 债权文书中载明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债务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的承诺
- 向规定的公证机构申请
- 资料齐全

本流程资料由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友情提供

# 保理嵌入强制执行公证优势



- 相对于普通的诉讼程序，强制执行程序不需要经过一审、二审程序，可以直接进入最终执行程序

## 高效、便捷

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意味着债务人放弃了其诉讼抗辩权利，因此无需经过司法一审、二审审判流程，直接进入执行程序，节约时间成本，使保理债权回收能够变得高效、便捷

## 节约诉讼成本

免去司法审判一、二审诉讼费用，一定程度上节约维权成本

## 直接保全财产

直接进入执行程序，可对债务人可直接进行财产保全及执行；在节省保全费用的同时，还可免于提供普通诉讼程序涉及的诉讼/诉前保全等额担保物

# 保理嵌入强制执行公证限制性



- 基于保理业务不同于传统银行借贷及其他民间借贷关系的特点，在保理业务中嵌入强制执行公证也存在一定的限制

## 买方适用限制

- 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前提必须获得债务人的同意并全程配合办理
- 基于保理商直接与卖方建立合同关系，卖方也是直接的融资借贷人，卖方配合办理较易实现
- 但对未与保理商直接建立合同关系且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买方，实践中或存在较难说服买方放弃诉讼权利配合办理的普遍困难

## 买方适用缺失影响

- 保理业务的第一还款来源为买方偿付，第二还款来源为卖方回购，保障买方回款对保理融资业务而言更具意义
- 买方适用的限制势必导致较依赖买方偿付能力或卖方回购能力不强的项目的适用性
- 买方适用缺失导致对买方的追索依旧只能选择普通诉讼程序，势必导致对买卖双方的追索未能处于同一司法阶段，此种不平衡对保理商行使追索权利的影响或需在司法实践中进一步检验

# 强制执行公证判例解读



- 如下两判例均为保理商向公证处申请了强制执行公证，在债务人到期未能履行债务时，保理商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凭《执行证书》依法向执行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受理
- 虽然两个判例均因债务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导致执行程序未能呈现令人满意结果，但强制执行公证仍完成了确保保理商免除诉讼审判流程直接进入执行阶段的使命

## 北京市判例

- (2015) 大执字第2452号

## 辽宁省判例

- (2015) 阜执一字第00086号



# 5、保理纠纷解决路径之仲裁专题研究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Commercial Factoring Expertise Committee of CATIS



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  
GUANGDONG FACTORS ASSOCIATION



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  
SHENZHEN FACTORS ASSOCIATION



前海交易所  
金融资产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 仲裁为有效的保理纠纷解决途径之一

- 商业保理高速发展的同时，与商业保理相关的纠纷也日益增多，如何快速公正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是保理纠纷发生后保理商人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
- 根据《仲裁法》，保理纠纷属于可依法进行仲裁的纠纷类型
- 根据《仲裁法》，保理商需事先与卖方、买方达成仲裁协议方可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纷争



## 保理纠纷可适用仲裁

- 《仲裁法》第二条：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 自愿且事先达成仲裁协议

- 《仲裁法》第四条：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 仲裁、诉讼二选一

- 《仲裁法》第五条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 采用仲裁解决保理纠纷之优势



- 相较于司法诉讼程序，仲裁具有一裁终局及不公开审理的特点，即可节约时间成本，也保证了较强保密性

## 节约时间成本

相对于司法诉讼一审、二审程序，仲裁具有一裁终局的特点，可节约时间成本

## 较强保密性

不同于司法诉讼的公开审理及需向社会公众公布审理结果，仲裁即不公开审理也无需向公众公布裁决结果，具有较强保密性

## 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采用诉讼方式解决纷争，需遵守民事诉讼法相关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的规定，行政区域限制较明显；而仲裁机构的选择无行政区域的限制，可由当事人自由选择全国各地设立的仲裁机构

# 采用仲裁解决保理纠纷之限制



- 基于仲裁机制需当事人事先达成仲裁协议的特点，采用仲裁解决保理纠纷也存在一定的前提条件

## 买方管辖 前提条件

- 保理商需事先与卖方、买方事先达成仲裁协议，是采用仲裁解决保理纠纷的基本前提
- 基于保理商直接与卖方建立保理合同关系，卖方也是直接的融资人，与卖方达成仲裁约定较易实现
- 但对未与保理商直接建立保理合同关系且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买方，与其达成仲裁约定或存在一定困难

## 买方管辖 影响

- 保理业务的第一还款来源为买方偿付，保障买方回款对保理融资业务而言具有重要意义
- 在保理商仅与卖方达成了仲裁约定的情况下，买方管辖影响可能导致保理商只能依据基础合同约定的争议条款追索买方，则可能导致保理商对买卖双方的追索未能处于同一司法阶段，此种不平衡对保理商行使追索权利的影响还需进一步探讨

# 克服买方加入仲裁困难的几点思考



- 保理业务场景中，可考虑采用如下方式克服买方加入仲裁的影响：
  - 在业务开始之初，在反向保理业务场景或各方协商意愿较高情况下，可与买方协商成为商业保理合同当事人或另行签署仲裁管辖条款；
  - 在债权转让通知中，设计相应仲裁条款，由买方确认转让通知，则视为与买方达成了仲裁约定。通知书仲裁示范条款：“卖方提出，因履行本通知所列基础交易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通知所列基础交易合同有关的争议，均提请XX仲裁院在XX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贵方同意这一变更，则本通知及回执共同构成卖方与贵方就解决本通知所列基础交易合同争议的仲裁协议。”

注：前述仲裁示范条款由海南国际仲裁院保理仲裁中心友情提供



## 6、电子签约专题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Commercial Factoring Expertise Committee of CATIS



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  
GUANGDONG FACTORS ASSOCIATION



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  
SHENZHEN FACTORS ASSOCIATION

前海交易所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 纸质合同签约现状

- 纸质合同签约成本高



....

打印成本 + 储存成本 + 时间成本 + 人力成本 + 物流成本 + ....

保理业务的特点势必导致频繁签约为商业保理公司的常态，而传统纸质签约涉及的高成本加重了企业成本，已成为商业保理商运营支出的较大负担  
同时纸质合同易丢失、易损毁的特征也使合同档案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



# 电子签约优势



采用电子签约，可以以在线方式实现高效签约  
在降低商业保理企业运营成本的同时，电子签约也是商业保理企业利用互联网+手段提升自身平台优势的一个趋势

在线签约，高效便捷，降低成本



合同查验、管理便捷



易于保存，提高档案安全性



签约步骤简化，提升客户体验度



# 电子签约法律依据

## ● 法律依据

### 《电子签名法》

- **第十三条** 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
  - (一)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 (二)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 (三).....
- **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合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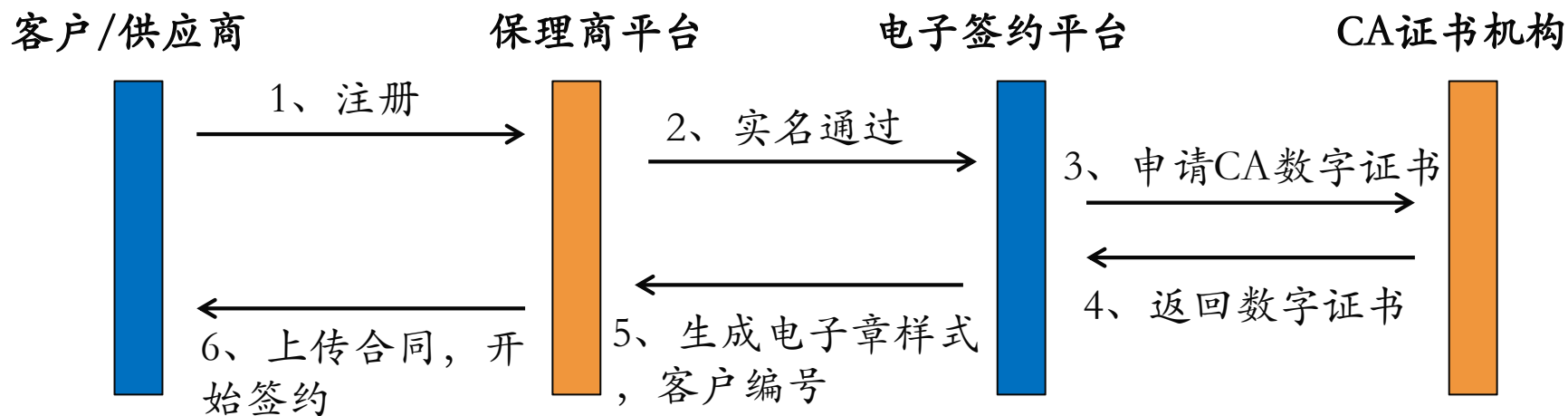
- **第十条**：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和其他。
- **第十一条**：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电子签名法》、《合同法》等为电子签章合同与纸质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提供了法律依据

# 电子签约流程

## ● 签约流程



实名个人、企业认证，通过电子平台实现签约

### 签约流程

- 实名认证通过后，通过电子签约平台获取CA数字证书，生成客户编号及电子章
- 保理商上传合同至电子签约平台，完成签约后将合同推送给客户/供应商
- 客户/供应商完成签约，同步存证至第三方存证平台

流程数据由法大大平台友情提供

# 电子签约判例



- 在该两例案例中，法院均认可了以电子签约形式订立的合同效力，并据以判决签署方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其中江苏省的判例中被告还对合同效力提出了质疑，但法院根据签约平台出具的《国家标准电子合同检测验真报告》及相关法律规定，认可了电子合同的效力
- 虽然在现阶段，司法实务中关于电子签约的判例仍属凤毛麟角，但基于《电子签名法》等法律依据，只要在**实名认证环节严格把关**，符合电子签名法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的要求，电子合同效力或许在很大程度上会得到法院的认可

## 浙江省判例

- (2016)浙0102民初2027号

## 江苏省判例

- (2015)鼓商初字第2605号